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兴欣新材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利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红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兴欣新材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兴欣	指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璟丰投资	指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璟泰投资	指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哌嗪	指	1,4-二氮杂环己烷，包括无水哌嗪及哌嗪水溶液。
哌嗪系列	指	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三乙烯二胺等产品
酰胺系列	指	N,N-二甲基丙酰胺等产品
原料药	指	化学药的活性成分
聚酰亚胺/PI	指	Polyimide（简称为 PI），是分子链结构中含有酰亚胺基团的一类杂环类聚合物，是耐热性好、综合性能优良的特种工程塑料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移动

		通讯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环保化学品	指	在环保行业中所使用的化学品，比如脱硫、脱碳、重金属螯合等领域所使用的吸收剂。
高分子材料	指	由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部分，再配有其他的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湿电子化学品	指	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中使用的液体化学品，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
功能性电子化学品	指	满足电子工业中特殊工艺需求的功能化学品
光刻胶配套试剂	指	光刻工艺中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包括稀释剂、显影液、漂洗液、剥离液等，与光刻胶配套使用
剥离液	指	用于去除微电路面板上残余的光刻胶，属于功能性电子化学品
光刻胶	指	利用光化学反应进行微纳加工图形转移的材料，由成膜剂、光敏剂、溶剂和添加剂等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材料
阻燃剂	指	用以延迟或阻止材料引燃及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
聚氨酯	指	聚氨基甲酸酯，由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反应生成的聚合物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形成泡孔结构的助剂
脱硫	指	脱除气、液物料中硫化氢、二氧化硫等硫化物
脱碳	指	脱除气体中的二氧化碳
收率	指	在化学工业生产中，实际产量与理论产量的百分比
ppb	指	ppb (part per billion) 是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十亿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十亿分比浓度，经常用于浓度非常小的场合下
诺力昂	指	包括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京新公司、京新药业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指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三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峰集团、华峰化学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指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巴斯夫	指	BASF，巴斯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陶氏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te.Ltd, 陶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东进、东进公司	指	四川东进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福州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东进电子材料（启

		东) 有限公司, Dongjin Semichem co .ltd, Taiwan Dongjin Semichem co. Ltd
默克	指	MERCK, 默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壳牌	指	SHELL, 壳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欣新材	股票代码	00135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GXI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网址	http://www.xingxinchem.com		
电子信箱	lu@xingxi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国富	魏柳莹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电话	0575-82728851	0575-82728851
传真	0575-82115528	0575-82115528
电子信箱	lu@xingxinchem.com	lu@xingxi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4050700X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A1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洪建良、刘亚芹、邱俊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10 层	韩逸驰、孙蓓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630,244,378.84	774,471,928.18	-18.62%	507,987,2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32.23%	115,535,0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924,142.66	206,997,094.67	-32.89%	114,221,1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29,628.19	105,918,826.18	6.05%	56,906,00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3.17	-32.18%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3.17	-32.18%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8%	45.35%	-23.07%	37.0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673,599,805.32	740,339,044.02	126.06%	513,668,1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5,334,550.81	565,212,753.48	168.10%	356,010,111.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158,313.35	165,350,910.32	138,643,609.58	128,091,5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74,830.86	43,961,752.24	34,458,940.82	12,881,2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43,644.21	43,237,249.64	32,945,619.43	13,197,6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0,293.50	7,949,254.76	46,223,961.97	12,196,117.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11.06	-1,637,313.00	-19,00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3,001.34	4,087,279.20	948,10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35.08	-51,161.37	-44,34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1,14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917.06	500,760.81	62,009.54	
合计	2,652,638.14	1,898,044.02	1,313,897.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所处的细分领域主要是有机胺类中的哌嗪行业、酰胺行业等。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化工可以分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三大类，其中精细化工是指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由于精细化学品的难以替代性，其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产品覆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燃料、电子材料、食品添加剂、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建筑新材料、新能源技术及环保等众多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是当今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值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2、哌嗪的应用及发展

哌嗪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晶体。哌嗪及其衍生物一开始主要作为喹诺酮类抗生素的医药中间体，随着国内外对哌嗪及其衍生物研究的不断深入，哌嗪及其衍生物的新用途不断涌现，应用范围逐步拓展至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生物制药等领域。哌嗪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哌嗪及哌嗪衍生物，哌嗪衍生物一般由哌嗪进一步反应得到。

哌嗪衍生物，在结构上是指哌嗪环上的氢被取代基取代的化合物的总称。由于取代基的种类繁多，所以也导致哌嗪系列产品的种类繁多。由于哌嗪环“N”上的氢被取代后，可以使新化合物表现出不同的性质，因此哌嗪系列产品的应用范围也非常广泛，目前公司的哌嗪系列产品在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医药等领域都有应用。除此之外，哌嗪及其衍生物还有其他广泛用途，如哌嗪与甲醛、二硫化碳等反应生产 1,4-双-(二硫代酯基)哌嗪，可作为橡胶硫化促进剂，直接用于硫化卤素合成橡胶；N,N'-二甲基哌嗪与磷酸铝复合可以得到减摩抗磨能力明显提高的润滑脂；由哌嗪、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和硅油合成得到的聚醚嵌段哌嗪硅油，克服了传统氨基硅油处理织物不耐黄变及亲水性差的缺点；由哌嗪得到的双中心哌嗪类离子液体，可以用于电解液和锂电子电池，已显示出优良的电化学性能等。

未来，随着哌嗪及其衍生物在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医药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哌嗪及其衍生物的需求将保持增长趋势。

3、酰胺的应用及发展

酰胺，一般是指含有酰胺键的化合物。常见的有甲酰胺、乙酰胺、丙酰胺、碳酰胺等，种类繁多，其中甲酰胺、丙酰胺在有机反应中，不仅广泛用作反应的溶剂，也是有机合成的重要中间体。

公司生产的酰胺类产品主要为 N,N-二甲基丙酰胺，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N,N-二甲基丙酰胺与 N,N-二甲基甲酰胺（DMF）、N,N-二甲基乙酰胺（DMAC）等互为同系物，理化性质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属于高沸点的极性非质子性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具有一定的热稳定性，在合成材料、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门有着较为广泛的用途。N,N-二甲基丙酰胺可以作为聚酰胺、聚砜酰胺及其它高分子化合物合成的溶剂，可以用作涂料的粘合剂，也可以作为纤维与薄膜生产中的反应介质。近年来，其应用已拓展到湿电子化学品，用于光刻胶的剥离液。

鉴于 N,N-二甲基甲酰胺（DMF）在蒸发后，可经呼吸道吸收，液体也可经完整的皮肤及消化道进入人体引起中毒，世界上各国开始限制 N,N-二甲基甲酰胺（DMF）的使用。相对而言，公司生产的 N,N-二甲基丙酰胺具有沸点高、不易挥发、溶解性好等特点，环境友好。随着各国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N,N-二甲基丙酰胺在光刻胶、合成材料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公司酰胺类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4、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精细化工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快速发展，涌现了一批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在部分细分领域已与国际化巨头展开直接竞争。另外，随着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趋严、安全压力递增，众多精细化工行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在哌嗪衍生物细分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哌嗪衍生物生产厂商，占据了全球哌嗪衍生物细分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的募投项目等逐步投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5、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哌嗪衍生物生产商，打造了完整的哌嗪衍生物产业链，涵盖了 N-羟乙基哌嗪、三乙烯二胺、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等产品线，在哌嗪衍生物种类、产能及性能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六八哌嗪	以产销定采	46.53%	否	27,288.88	17,411.68
乙二胺	以产销定采	14.94%	否	15,271.17	10,880.12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六八哌嗪和乙二胺。202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下游需求呈现一定下滑趋势、海运逐步恢复等因素影响，六八哌嗪供应紧张问题得到一定缓解，2023 年六八哌嗪价格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下游需求呈现一定下滑趋势、进口乙二胺增加、市场新产能投产等因素影响，2023 年乙二胺价格较 2022 年大幅下降。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N-羟乙基哌嗪	实现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采用乙二胺和环氧乙烷为原料，经过两步反应得到 N-羟乙基哌嗪。这部分技术详细表述于专利“一种 2-羟乙基哌嗪的制备方法”，CN102432565B 中。此外，公司还可以采用哌嗪和环氧乙烷为原料进行生产，对该路线的反应器、反应方式，也做了许多开发，“一种生产 N-羟乙基哌嗪的连续式反应器”，CN209597198U。	1、多种原料生产，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原料和生产方式，提高企业竞争力。2、实现连续化工艺生产，产能大而劳动强度小。

脱硫脱碳剂	实现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结合公司的哌嗪系列产品，采用哌嗪和环氧乙烷为原料，一步法合成哌嗪及其衍生物脱硫脱碳剂。这部分技术详细表述于“一种有机胺脱硫溶液及其生产方法和应用”，CN112107967B中	1、充分利用哌嗪及其衍生物的碱性特点，使其和酸性气体二氧化硫、硫化氢等反应实现脱硫目的。2、一步法生产，避免了复配工艺中各个组成成分的精馏提纯工艺，大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耗。
三乙烯二胺	实现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公司分别采用乙二醇、N-羟乙基哌嗪为原料，合成三乙烯二胺，并对其生产工艺进行了多次的优化。比如“一种分离纯化系统”，CN209602426U；“固定床反应器”，CN209597138U。	1、多种原料生产，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原料和生产方式，提高企业竞争力。2、对固定床、分离过程进行合理的设计优化，科学利用反应后的物料热量，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
N-甲基哌嗪	实现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1、采用羟乙基乙二醇在甲醛溶剂中催化氢化环合，产生哌嗪和N-甲基哌嗪混合物。经过提纯得到N-甲基哌嗪。也能采用哌嗪和甲醛为原料，直接合成N-甲基哌嗪。	多种原料生产，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原料和生产方式，提高企业竞争力。
N-乙基哌嗪	实现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采用哌嗪和乙醛为原料，直接合成N-乙基哌嗪。	利用催化加氢工艺实现甲基化反应，理论上只有水产生，从小试设计上，尽量减少三废的产生。
无水哌嗪	实现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采用羟乙基乙二醇在甲醛溶剂中催化氢化环合，产生哌嗪和N-甲基哌嗪混合物。经过提纯得到无水哌嗪。公司也能从六八哌嗪中提纯无水哌嗪。	多种原料生产，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原料和生产方式，提高企业竞争力。
N,N-二甲基丙酰胺	实现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采用二甲胺和丙酸为原料，反应精馏合成N,N-二甲基丙酰胺。这部分技术详细表述于“一种N,N-二甲基丙酰胺的制备方法”，CN106748857B中	采用反应精馏一体化的方式，利用精馏实现精准反应，有效的利用了反应平衡，使原料的单耗几近理论单耗。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N-羟乙基哌嗪	2500 吨	77.93%	3000 吨	募投项目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中有新增 3000 吨/年 N-羟乙基哌嗪；

				已获取生产所需环评、安评、能评等批文。
脱硫脱碳剂	4500 吨	83.20%	1000 吨	募投项目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有脱硫脱碳剂 1000 吨；已获取生产所需环评、安评、能评等批文。
三乙烯二胺	3000 吨	74.13%	0	
N-甲基哌嗪	2000 吨	51.99%	800 吨	募投项目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有 800 吨 N-甲基哌嗪联产；已获取生产所需环评、安评、能评等批文。
N-乙基哌嗪	1000 吨	48.83%	0	
无水哌嗪	3500 吨	10.68%	0	
N,N-二甲基丙酰胺	2000 吨	35.48%	0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
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三乙烯二胺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

无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环评批复的项目：

序号	所属公司	项目	环评申请所属阶段
1	兴欣新材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3000t/a 焦磷酸哌嗪、4000t/a 聚氨酯发泡催化剂、5000t/aN-β-羟乙基乙二胺、500t/a 无水哌嗪项目及全厂资源循环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环评初稿完成
2	兴欣新材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0t/a 脱硫剂扩技改项目	正在编制环评报告
3	安徽兴欣	年产 4000 吨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正在编制环评报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文号	有效期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兴欣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2]D-0160	2022.12.20-2025.12.19	是

2	兴欣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 [2021]030107	2021.10.26- 2024.10.25	是
3	兴欣新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33060074050700X4	长期有效	
4	兴欣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绍 AQBHGIII202300004	2023.2.20- 2026.02	是
5	兴欣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2200017	2022.7.29- 2025.7.28	是
6	兴欣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4050700X4001P	2023.8.15- 2028.8.14	是
7	兴欣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288650	2018.7.20(长期有效)	
8	兴欣新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9WA	长期有效	
9	兴欣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1413	2018.7.20(长期有效)	
10	兴欣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2233009179	2022年-2024年	是
11	安徽兴欣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21]09号	2021.9.8- 2024.9.7	是
12	安徽兴欣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3417216709240261	长期有效	
13	安徽兴欣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6709240261001V	2021.9.9- 2026.9.8	是
14	安徽兴欣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皖 AQB3417HGIII202100002	2021.4.9- 2024.4.8	是
15	安徽兴欣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72300016	2023.5.12- 2026.5.11	是
16	安徽兴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904998	2019.1.15	是
17	安徽兴欣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6960403	长期有效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哌嗪衍生物生产厂商，已组建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相关技术成果获得了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多个科技奖项，具备较强的哌嗪衍生物领域的科研能力。公司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优势具体如下：

(1) 自主研发多种纳米复合催化剂

公司通过在哌嗪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开发了纳米铜系复合催化剂，能够实现哌嗪联产 N-烷基哌嗪的生产。

哌嗪的传统生产工艺为二氯乙烷与乙二胺/乙醇胺的胺解，会产生大量的含盐和有机胺废水，且哌嗪为联产品，选择性差。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自主研发了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使得原料的转化率达到 99%以上，哌嗪系列产品的选择性高达 95%以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以 N-羟乙基哌嗪为例，在精馏过程中可以实现脱水、脱色和 N-羟乙基哌嗪的提纯。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的核心工艺体现在专用催化剂，其可以提升 N-羟乙基哌嗪的品质。在医药、电子化学品等对 N-羟乙基哌嗪质量要求比较高的行业，公司通过添加专用催化剂优化生产过程，使得 N-羟乙基哌嗪的生产效率、品质及稳定性大幅提高。

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了酸碱双功能催化剂，建立了以 N-羟乙基哌嗪为原材料连续化生产三乙烯二胺的工艺，使得原子利用率提高，并显著降低三废产生。

上述催化剂的研发，使得公司生产工艺具有收率高、废物产生少、能耗低、易分离的优点，提升了产品的产量与质量。

(2) 生产工艺的连续化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由于产品种类多，生产规模较小，通常采用间歇式单釜操作生产方式，具有安全生产压力大、生产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能耗大等缺点。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实现哌嗪系列产品连续化生产。由于采用了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公司的生产过程更加安全、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生产环境更加清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升、能源和原料得到充分利用、原材料消耗同比降低，连续化生产技术使得公司在行业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多种工艺路线和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在哌嗪衍生物上技术的积累，使公司实现了以哌嗪为核心的物料循环体系，即大多数产品都有多种生产工艺，可实现多种原料的相互替代，使公司可以在原料市场波动时，可以选择最为廉价的原料生产，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哌嗪是物料循环的基础，公司可以六八哌嗪为原料脱水生产哌嗪，同时开发了以乙二胺和环氧乙烷为初始原料，经羟乙基乙二胺来生产哌嗪的工艺，使公司可以在六八哌嗪、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三种原材料之间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进行生产。然后，公司以哌嗪（六八哌嗪）为原料，生产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等一系列哌嗪衍生物产品。公司上述技术已于 2015 年 2 月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证书号 2014-181），并取得了“一种 2-羟乙基哌嗪的制备方法”、“一种催化加氢制备哌嗪或烷基哌嗪的方法”、“一种二（2-羟乙基）哌嗪的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

在哌嗪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以哌嗪的副产品为原料生产三乙烯二胺的工艺，并在此基础之上进一步开发了以 N-羟乙基哌嗪为原料和以乙二胺为原料生产三乙烯二胺的工艺，可以实现多种原料的切换。掌握多种三乙烯二胺的工艺路线使得公司不但可以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选择成本更低的工艺路线，同时还可以提高哌嗪生产工艺的物料利用率，降低哌嗪生产成本，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时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完整的物料循环产业链，建立了水、热等能源的综合利用，不仅节约了能源，且符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3、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

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多种纳米复合催化剂，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已具有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N-羟乙基哌嗪、N,N-二甲基丙酰胺、羟乙基乙二胺、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等产品已达到电子级的纯度要求，即金属离子浓度达到 ppb 级别，远高于工业级精细化学品。以公司生产的 N-羟乙基哌嗪为例，其金属离子浓度均小于 20ppb，能够满足光刻胶剥离液等超净高纯试剂对精细化学品的纯度要求。

4、系列化产品布局及规模化优势

公司通过对哌嗪系列产品多年的研究和生产，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已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产品，产品种类达 20 余种。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大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便于其集中采购。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哌嗪衍生物生产商，规模化生产可有效提升产量，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在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时，可灵活调整生产重点，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保障公司经济效益的平稳发展。

5、同主要供应商、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综合优势

供应商方面，鉴于公司在哌嗪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货源和价格等方面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全球知名企业诺力昂、陶氏、巴斯夫等采购六八哌嗪，且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六八哌嗪为上述供应商在生产乙二胺时的联产品，全球可大量消化上述供应商六八哌嗪产能的企业较少，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扩张，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未来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客户方面，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系列化的产品、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已与东进、京新药业、默克、华峰集团、壳牌、诺力昂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

公司在与众多优秀企业交流合作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在质量控制、环保安全管理等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提升，并通过及时了解客户特殊需求，开发具有竞争能力、附加值较高的新应用领域和新产品，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6、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体系认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标准，依托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来实现质量控制，保证质量控制的持久、有效。在客户服务过程中，公司紧密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树立起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化工行业面临能源价格上涨，行业成本显著抬升，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等不利形势下，在公司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内部管理，统筹推进生产经营，严控生产安全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努力拓宽营销渠道，提升营销管理水平；加大研发力度，推动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公司平台优势，保障生产原料稳定供应，产品及时销售。

（1）强化经营管控，开拓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诸多不利因素的叠加冲击与交织影响，公司加强销售指标分解落实，深入了解国内国际市场，研判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环境，精准市场定位，制定科学的营销策略，同时构建专业素质高、执行力强、协作度统一的

销售团队。以持续的激励和合理的业绩考核提升团队凝聚力。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保持客户信任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2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3,89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89%。虽然公司的业务面临诸多挑战，销售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在公司管理层的整体规划和部署下，夯实日常经营管理，稳定日常销售布局，扩大产品销量，进一步巩固了在哌嗪及其衍生物行业的领先地位。

(2) 坚守技术创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哌嗪及其衍生物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依托兴欣研发效率与校企合作平台支撑优势，进一步开发和拓展哌嗪及其衍生物新兴市场需求与业务领域。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未来短期内的重点工作，募投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蓄能量。公司一年来严格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稳抓募投项目建设节点，推进“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的建设。“预计在 2024 年上半年开始部分募投项目逐步有序的进入试生产。”

(3) 科研项目聚焦重点，成果转化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以服务生产经营为核心，持续开发和改进工艺，全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550.72 万元，公司研发中心已完成多个项目的研发阶段。公司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成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尽早将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公司持续聚焦于先进制造业研发创新以及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优势，彰显效应。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氮杂环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与天津大学等单位联合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同时，公司拥有浙江省“有机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子公司安徽兴欣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强化安全生产理念，提升环境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坚持本质安全、绿色发展，完成一系列隐患消除、环境治理类改造项目，生命线工程进一步稳固。公司针对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采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管理思路，把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落地到一线组长、班长和员工。同时鼓励创新，致力于用新的技术节约能源，通过建设新的智能化车间、关键工艺自动化改造、总控室（网络系统、指挥中心）的全面升级等项目，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全面绿色工厂、智慧工厂的建设迈出了重要一步。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0,244,378.84	100%	774,471,928.18	100%	-18.62%
分行业					
精细化工	630,020,260.25	99.96%	774,221,835.55	99.97%	-18.63%
其他	224,118.59	0.04%	250,092.63	0.03%	-10.39%
分产品					
哌嗪系列产品	548,546,083.14	87.04%	672,025,218.29	86.77%	-18.37%
酰胺系列产品	25,207,218.17	4.00%	20,175,224.98	2.61%	24.94%
其他	56,491,077.53	8.96%	82,271,484.91	10.62%	-31.34%
分地区					
内销	499,914,881.64	79.32%	623,924,616.54	80.56%	-19.88%
外销	130,329,497.20	20.68%	150,547,311.64	19.44%	-13.43%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	630,020,260.25	412,425,274.15	34.54%	-18.63%	-11.38%	-6.13%
分产品						
哌嗪系列产品	548,546,083.14	352,413,180.22	35.76%	-18.37%	-11.79%	-5.62%
分地区						
内销	499,914,881.64	322,381,417.30	35.51%	-19.88%	-18.94%	-3.03%
外销	130,329,497.20	90,043,856.85	30.91%	-13.43%	15.69%	-18.6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哌嗪系列产品	11,322.01 吨	11,350.84 吨	548,546,083.14	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	受下游需求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	销售量	吨	13,875.92	12,505.05	10.96%
	生产量	吨	12,978.59	15,154.33	-14.36%
	库存量	吨	1,979.48	2,561.02	-22.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300,624,444.78	72.89%	347,455,286.92	75.64%	-13.48%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10,206,603.49	2.47%	9,190,165.01	2.00%	11.06%
精细化工	燃料动力	26,230,153.80	6.36%	33,840,122.33	7.37%	-22.49%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65,256,511.97	15.82%	58,889,340.93	12.82%	10.81%
精细化工	运费	10,107,560.11	2.45%	9,971,270.09	2.17%	1.37%

说明

上述数据为主营业务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运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3,576,160.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8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2,873,750.53	16.32%
2	第二名	36,692,852.19	5.82%
3	第三名	25,209,203.55	4.00%
4	第四名	24,750,548.69	3.93%
5	第五名	24,049,805.30	3.82%
合计	--	213,576,160.26	33.8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3,304,538.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7,905,884.36	45.23%
2	第二名	50,063,199.80	15.31%
3	第三名	16,401,764.04	5.02%
4	第四名	9,573,153.57	2.93%
5	第五名	9,360,536.50	2.86%
合计	--	233,304,538.27	71.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90,112.31	6,293,358.03	-20.71%	主要系 2023 年度业绩下滑，销售人员工资薪酬考核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34,602,979.59	35,164,035.74	-1.60%	
财务费用	-2,140,933.00	-4,976,240.46	56.98%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25,507,244.58	29,119,052.26	-12.4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氧六环脱水工艺的开发	工艺技术优化	已结题	相比老工艺，新工艺避免精馏提纯，能耗大幅降低。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成本
N-羟乙基-N',N',N'-三甲基乙二胺生产工艺的研发和实施	新产品开发	已结题	对合成原料进行选择，打通合成路线进行优化，拿到样品进行检测。为大生产提供依据。	为满足市场需要，进行的新产品储备，产品为反应型聚氨酯发泡催化剂，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
双吗啉乙基醚催化剂的研究	工艺技术优化	已结题	开发出双吗啉乙基醚的催化剂，并对催化剂的组成进行优化，拿到样品，样品活性满足生产要求。	为满足市场需要，进行的新产品储备，产品为双吗啉乙基醚的合成催化剂，为公司生产该催化剂奠定基础
羟乙基乙二胺连续合成工艺的改进提升	工艺技术优化	已结题	相比老工艺，新工艺采取连续化生产工	技术工艺优化，降本增效，减少生产过程

			艺, 降能增效。	中的成本
3,4-环氧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的改进与提纯	新产品开发	已结题	对合成原料进行选择, 打通合成路线进行优化, 拿到样品进行检测。为中试提供依据。	为满足市场需要, 进行的新产品储备, 产品为双吗啉基乙基醚的合成催化剂, 为公司生产该催化剂奠定基础, 未来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哌嗪催化剂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	工艺技术优化	已结题	对已经开发出的哌嗪催化剂, 进行生产工艺优化, 提升催化剂的活性、机械强度、使用寿命。	为提升哌嗪产量, 降低哌嗪生产成本, 进行的催化剂生产技术提升改进, 未来能降低哌嗪生产成本
焦/聚磷酸哌嗪合成工艺的研究	新产品开发	已结题	打通合成路线进行优化, 拿到样品进行检测。	为满足市场需要, 进行的新产品储备, 产品为焦磷酸哌嗪, 用于阻燃剂领域, 为公司生产该产品奠定基础, 未来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二乙烯三胺甲基化连续生产工艺开发	工艺技术优化	研发中	相比老工艺, 新工艺采取连续化生产工艺, 降能增效。	技术工艺优化, 降本增效, 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成本
多乙烯多胺的合成研究	新产品开发	研发中	对合成原料进行选择, 打通合成路线进行优化, 拿到样品进行检测。	为满足市场需要, 进行的新产品储备, 产品为多乙烯多胺等, 为有机胺领域, 为公司生产该产品奠定基础, 未来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或减少其他产品的生产成本
哌嗪系列衍生物脱碳性能研究	拓展新用途	研发中	收集哌嗪系列衍生物的脱碳性能数据	为满足市场需要, 进行的新用途储备, 为脱碳领域, 为公司开发脱碳剂奠定基础, 未来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哌嗪催化剂使用寿命的研究	工艺技术优化	研发中	对已经开发出的哌嗪催化剂, 进行寿命实验, 研究催化剂的组成、生产工艺等因素对催化剂使用寿命的影响。	为提升哌嗪产量, 降低哌嗪生产成本, 进行的催化剂生产技术提升改进, 未来能降低哌嗪生产成本
N-丁基-2,2,6,6-四甲基哌啶胺的合成研究	新产品开发	研发中	打通合成路线进行优化, 拿到样品进行检测。	为满足市场需要, 进行的新用途储备, 为塑料添加剂领域, 未来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高活性双吗啉基乙基醚催化剂的研究	工艺技术优化	研发中	对已经开发出的双吗啉基乙基醚的催化剂, 进行生产工艺开发, 大规模生产出达到小试催化剂活性、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的催化剂。	为满足市场需要, 进行的新产品催化剂生产工艺储备, 产品为双吗啉基乙基醚的合成催化剂, 为公司生产该催化剂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	41	24.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32%	13.44%	1.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8	21	33.33%
硕士	8	6	33.33%
博士	1	1	0.00%
大专及以下	14	13	7.6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	11	72.73%
30~40 岁	26	27	-3.70%
40 岁以上	6	3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507,244.58	29,119,052.26	-12.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	3.76%	0.2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06,565.04	578,068,962.75	-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76,936.85	472,150,136.57	-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9,628.19	105,918,826.18	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8.40	264,727.84	-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7,121.48	9,284,030.76	18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6,473.08	-9,019,302.92	-1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71,929.44	8,000,000.00	10,70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3,857.93	47,262,130.11	-3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08,071.51	-39,262,130.11	2,22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138,000.27	60,840,710.50	1,412.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6.88%，主要系 2023 年度新车间项目及子公司安徽兴欣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223.19%，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98,263.75	0.2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73,225.11	0.05%	主要系长期资产报废处理收入构成。	否
营业外支出	370,858.72	0.24%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构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3,445,768.19	63.54%	151,029,873.92	20.40%	43.14%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所致
应收账款	48,589,022.77	2.90%	57,975,212.52	7.83%	-4.93%	
存货	116,952,180.40	6.99%	166,983,031.55	22.55%	-15.56%	
固定资产	203,669,796.62	12.17%	155,664,110.34	21.03%	-8.86%	
在建工程	141,057,913.08	8.43%	89,332,472.81	12.07%	-3.64%	
短期借款	14,914,377.04	0.89%	8,009,555.56	1.08%	-0.19%	
合同负债	3,403,504.75	0.20%	8,218,688.58	1.11%	-0.91%	
长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2.70%	-2.7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70,665,468.52						-52,173,590.28	18,491,878.24
上述合计	70,665,468.52						-52,173,590.28	18,491,878.2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系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减少 52,173,590.28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37,894.00	7,337,894.00	保证	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966,992.70	7,306,383.82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74,476.66	2,571,489.47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3,979,363.36	17,215,767.2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92,047,919.12	114,923,766.39	募投资金	95.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5,414,897.88	87,782,181.46	募投资金	28.09%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07,462,817.00	202,705,947.8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度	公开发行股票	90,200	80,958.8	0	0	0	0	0.00%	80,960.13	专户储存	
合计	--	90,200	80,958.8	0	0	0	0	0.00%	80,960.1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241.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58.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5,958.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0.00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0.00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制度规定。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否	26,850	26,850	0	0	0.00%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2. 8,800 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否	9,200	9,200	0	0	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否	3,750	3,750	0	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00	15,2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	55,000	55,000	0	0	--	--	0	--	--

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否	25,958.8	25,958.8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5,958.8	25,958.8	0	0	--	--	0	--	--
合计	--	80,958.8	80,958.8	0	0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投资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正常进行，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针对超募的 25,958.80 万元，本报告期内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且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559.14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90.92 元（不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19,050.0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	50,000,000.00	243,089,054.48	31,909,483.67	119,703,167.56	14,275,994.03	19,307,363.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安徽兴欣主要从事三乙烯二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在本报告期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安徽兴欣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为 6000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24 年经营计划

（1）市场方面

公司将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并积极开拓市场，将公司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相对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方向，全面提升公司的战略判断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求变、主动应变，释放公司增长潜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

公司将积极稳妥、保质保量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逐步释放、优化公司的产线产能，全面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为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切实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研发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的自主可控和弹性扩展能力。公司将围绕业务战略、客户需求，加速各产品领域的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促进智能化发展。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营造创新的研发氛围。

（4）人才方面

为适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通过组织结构优化、完善优秀人才激励机制等优良举措，进一步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力度，以构建高效杰出的人才队伍。公司将多渠道助力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相结合，逐步实现员工个人和公司的长期共赢发展。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受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具体表现如下：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阶段，因产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使得产品售价涨幅高于成本涨幅，产品毛利率偏高；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时期，因产品成本的滞后性，使得产品售价跌幅大于成本跌幅，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程度下滑的风险。未来如果市场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有效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及毛利率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哌嗪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定价权，能够有效地将原材料成本的压力传导至下游。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行业内企业数目也有所增加，部分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可能也会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不断巩固自身在哌嗪衍生物领域的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以及医药中间体四大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抓住产业技术升级的有利时机，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不断研发新技术的集成以节能降耗，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以更好地服务于下游企业，促进下游电子、环保、高分子材料、医药行业的发展，使公司朝着科技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

(3) 环境保护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如果公司发生意外情况，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依据清洁生产的理念，并不断根据最新生产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设备更新，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严格实施设备定期检查和检修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技术改造。

(4) 安全生产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料、产品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氢气、哌嗪等，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用于生产、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按规定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环氧乙烷、金属钠等危险化学品，均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均按规定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工艺方面，在清洁生产，高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开发连续性生产工艺，降低劳动强度，实现远程操作，自动生产的工艺模式，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人工需求，降低生产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全景路演”网站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面向所有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	详见“全景路演”网站之“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相关内容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议事规则，提高运作效率，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对本公司各内部单位、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4、关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规范运作。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了投资者联系专线，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3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10 月 05 日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叶汀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32,509,367	0	0	0	32,509,367	
吕安春	男	6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7,084,615	0	0	0	7,084,615	
鲁国富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4,570,642	0	0	0	4,570,642	
严利忠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0	0	0	0	0	
严利忠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22日	2024年07月10日	0	0	0	0	0	
郑传祥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0	0	0	0	0	
朱容稼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0	0	0	0	0	
邓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吕银彪	男	6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3,656,660	0	0	0	3,656,660	
应钱晶	女	35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10日	0	0	0	0	0	
孟春风	女	41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年07月	2024年07月	0	0	0	0	0	

					月 11 日	月 10 日						
合计	--	--	--	--	--	--	47,82 1,284	0	0	0	47,82 1,28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叶汀，男，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担任上虞欣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金桥化工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叶汀已从事哌嗪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近30年，2010年以后，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主导了“催化胺化法生产哌嗪”、“还原胺化法生产N-甲基哌嗪和N-乙基哌嗪”等多个项目，为公司7个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在创始人叶汀的带领下，公司逐步打造了完整的哌嗪衍生物产业链，并发展成为了行业领先的哌嗪衍生物生产商。公司的“氮杂环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与天津大学等单位联合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及多个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吕安春，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4年，担任新昌丝织总厂员工；1994年至2001年，担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职务；2002年至2004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鲁国富，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1年担任上虞热电厂办公室科员；2002年-2003年，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兴欣有限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严利忠，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8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传祥，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年至1998年，担任浙江大学讲师；1998年至2008年，担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09年至2011年，担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至2014年，担任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首席专家；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容稼，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中共辽宁省党校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3年，担任营口县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1993年至2003年，担任辽宁省大石桥市市委办公室综合信息科科长；2003年至2011年，担任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1年至2013年，担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至2019年8月，担任辽宁全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上海润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广州甄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广州市新和蔬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盈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川，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22年1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担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银彪，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至1997年，担任上虞市天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1998年至2001年，自由职业；2002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应钱晶，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学院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专员；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孟春风，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浙江春晖集团一分厂制造部组装人员；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浙江卧龙集团电动门事业部绕线人员；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浙江古越蓄电池销售部内勤；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虞明新通风机销售部内勤；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销售部内勤；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汀	璟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安春	安徽兴欣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15日		否
吕安春	嵊州市金刚山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郑传祥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郑传祥	科润（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朱容稼	上海昕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朱容稼	上海昕巍投资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心（有限合伙）				
朱容稼	埃克斯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容稼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18日	2026年07月03日	是
邓川	浙江财经大学	人事处处长	2021年01月22日		是
邓川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06日	2024年12月05日	是
邓川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8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制度和人员薪酬标准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工作职责、岗位重要性，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

3、实际支付情况：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汀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124.52	否
吕安春	男	6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1.03	否
鲁国富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2	否
严利忠	男	46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95.06	否
朱容稼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邓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郑传祥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吕银彪	男	6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9.18	否
应钱晶	女	35	职工监事	现任	21.68	否
孟春风	女	41	职工监事	现任	12.06	否
合计	--	--	--	--	523.7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2023 年 02 月 14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2023 年 09 月 2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步更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 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汀	2	2	0	0	0	否	2
吕安春	2	2	0	0	0	否	2
鲁国富	2	2	0	0	0	否	2
严利忠	2	2	0	0	0	否	2
朱容稼	2	1	1	0	0	否	2
邓川	2	1	1	0	0	否	2
郑传祥	2	1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作用，确保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发展和治理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或回应。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邓川、鲁国富、郑传祥	2	2023 年 02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2022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p>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 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3 年 09 月 20 日	<p>1、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审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叶汀、吕安春、郑传祥	1	2023 年 02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郑传祥、朱容稼、严利忠	2	2023 年 02 月 14 日	讨论现任董监高继续任职、不再提请其他人员任命	无	无	无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提议由朱容稼替换鲁国富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无	无

				会委员》	并交由董事 会审议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7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51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29
其他人员	27
合计	3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
本科	83
专科	81
中专及以下	159
合计	333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资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加班工资、工龄工资等组成。公司薪酬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并向员工支付薪金，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培训计划

公司内部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制定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对员工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获取相应等级证书等。按员工所在层级及岗位不同，分类分批分项开展各类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安全专项培训、消防专项培训等，以保证员工具备工作所需素养和技能，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尤其对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技能、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多方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为公司发展奠定厚实的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都会结合企业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及市场环境等内外部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考虑，科学合理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3 年虽未对以前年度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但也依据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落实。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初期先行垫付与公司研发项目，生产项目可持续推进落实。下一步，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逐步考虑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5,6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5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95,262,926.5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60 万元，以股本溢价转增 3,5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20 万股。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议事规则，提高运作效率，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对本公司各内部单位、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培养与使用，建立完善的内部员工沟通渠道和晋升体系。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对员工行为准则已作出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也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企业发展与环境、社会的和谐，促进行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并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借助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规范经营管理，不断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打造全球最大呐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的企业愿景，并制定了具体的战略方针以支持实现公司的企业愿景和战略目标。公司在愿景和战略目标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忠心献给企业，孝心献给父母，诚心献给他人，爱心献给社会，信心留给自己”的核心价值观和系统的企业文化。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训和宣传，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认同企业理念，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所面临的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做好定性与定量的判断，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环境的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机制，形成了包括目标规划、方案设计、持续修正和灵活执行的重大项目执行模式。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认真思考对策、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问责，提高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以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妥当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公司财务部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及有关资料进行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相符。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随着电子信息系统重要性增强，公司在办公室专门设置了专人，专职管理公司 OA 办公室系统、服务器等电子信息系统。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4. 信息与沟通

为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以

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外部廉政宣导，公司设立了反舞弊投诉邮箱及电话，并在公司宣传栏公告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实行查实有奖政策。内控审计中心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开展专项调查，发挥监督作用。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了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p>(4)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5)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重大缺陷：</p> <p>(1) 利润表项目：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p> <p>(2) 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geq净资产总额的 5%。</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重要缺陷：</p> <p>(1) 利润表项目：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p> <p>(2) 资产负债表项目：3%\leq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5%。</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一般缺陷：</p> <p>(1) 利润表项目：错报$<$利润总额的 3%；</p> <p>(2) 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3%。</p>	<p>以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的 5%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p> <p>重大缺陷：直接损失\geq净资产总额的 5%；重要缺陷：3%\leq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 5%；一般缺陷：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 3%。</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0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0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0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欣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一)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范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务院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健委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3 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国务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	生态环境部
公共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环境保护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版）	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版）	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版）	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版）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版）	公安部
--	--------------------------	-----

（二）行业相关标准

- 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 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噪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 9、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2、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文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核准部门
兴欣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4050700X4001P	2023.8.15-2028.8.1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兴欣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6709240261001V	2021.9.9-2026.9.8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兴欣新材	废气	VOCs	处理合格后有组织排放	7	DA004、DA005、DA006、DA008、DA009、DA010、DA012	DA004-60mg/m ³ 、 DA005-120mg/m ³ 、 DA006-120mg/m ³ 、 DA008-120mg/m ³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0.90626t	13.05t	无

						DA009-120mg/m ³ 、DA010-120mg/m ³ 、DA012-120mg/m ³				
兴欣新材	废气	颗粒物	处理后合格后有组织排放	2	DA004、DA011	15mg/m ³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6)	0.52197t	1.89t	无
兴欣新材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后合格后有组织排放	2	DA004、DA011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3.39308t	5.53t	无
兴欣新材	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后合格后有组织排放	2	DA004、DA011	1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7.71826	12.71t	无
兴欣新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合格后纳管排放	2	DW001、DW002	500mg/l、50mg/l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384t	24.6t	无
兴欣新材	废水	氨氮	处理后合格后纳管排放	2	DW001、DW002	35mg/l、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139t	1.722t	无
兴欣新材	废水	总氮	处理后合格后纳管排放	1	DW001	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	0.873t	3.444t	无
安徽兴欣	废气	氨(氨气)、粉尘、非甲烷总烃	15 米排气筒排放	1	1#排气筒(DA001)	氨(氨气): 0.61mg/l; 粉尘 1.2mg/l; 非甲烷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氨(氨气): 0.054 吨; 粉尘 0.077	全厂二氧化硫: 0.79 2t/a; 氮氧化物 8.835t/	无

						总烃 5.8mg/l	14554-93; 粉尘、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吨; 非甲烷总烃 0.268 吨	a; VOCs:3.217t/a; ; 烟(粉)尘: 0.285t/a	
安徽兴欣	废气	硫化氢、氨(氨气)	15 米排气筒排放	1	2# 排气筒 (DA003)	硫化氢: 0.054mg/l; 氨(氨气) 9.4mg/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0.00189 吨; 氨(氨气) 0.231 吨	全厂二氧化硫:0.792t/a; 氮氧化物 8.835t/a; VOCs:3.217t/a; ; 烟(粉)尘: 0.285t/a	无
安徽兴欣	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25 米排气筒排放	1	3#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 硫:1.5mg/l; 颗 粒物 3.1mg/l; 林格曼 黑度<1; 氮氧化物 48mg/l	锅炉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 13271- 2014	二氧化 硫 0.022 吨; 颗 粒物 0.063 吨; 氮 氧化物 2.633 吨	全厂二 氧化 硫:0.79 2t/a; 氮 氧化物 8.835t/ a; VOCs:3. 217t/a ; 烟 (粉) 尘: 0.285t/ a	无
安徽兴欣	废气	二氧化 硫、氮 氧化物、 林格曼 黑度、氨 (氨气)、 非甲烷 总烃、 烟尘	35 米排 气筒排 放)	1	4#排气 筒 (DA004)	未投用	二氧化 硫、氮 氧化 物、烟 尘: 危 险废 物焚 烧污 染控 制标 准 GB18484 -2020; 氨(氨 气): 恶臭污 染物排	未投用	全厂二 氧化 硫:0.79 2t/a; 氮 氧化物 8.835t/ a; VOCs:3. 217t/a ; 烟 (粉) 尘: 0.285t/ a	无

							放标准 GB 14554- 93; 非 甲烷总 烃: 上 海市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DB31/ 933- 2015) ; 林格 曼黑 度: 锅 炉大气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 13271- 2014			
安徽兴 欣	废水	pH 值、 氨氮 (NH ₃ - N)、五 日生化 需氧 量、化 学需氧 量、氟 化物 (以 F- 计)、 石油 类、悬 浮物	去园区 污水处 理厂	1	污水排 放口 (DW001)	PH8.2; 氨氮 (NH ₃ - N) 0.8mg/1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8.3mg/1 ;化学需 氧量 27mg/1; 氟化物 (以 F- 计) 8mg/1; 石油类 0.03mg/ 1;悬浮 物 20mg/1	污水综 合排放 标准 GB8978- 1996	氨氮: 0.028 吨; COD3.35 8 吨; 悬浮物 0.197 吨; 五 日生化 需氧量 0.875 吨; 石 油类 0.0013 吨; 氟 化物 0.017 吨	全厂二 氧化 硫:0.79 2t/a;氮 氧化物 8.835t/ a; VOCs:3. 217t/a ; 烟 (粉) 尘: 0.285t/ 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报告期内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环保治理工作是废水、废气、固废治理，并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地方法规与行业标准，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事件。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	------	------	------

兴欣新材	污水处理系统	200t/d	正常运行
	RTO 尾气处理装置	15000m ³ /h	正常运行
	VOCs 综合治理装置	12000m ³ /h	正常运行
	锅炉低氮燃烧器	8800m ³ /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箱	35000m ³ /h	正常运行
安徽兴欣	101 车间尾气处理设施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废气处理设施	5000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	1100t/a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工业固废，综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三废”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兴欣新材	废水	工艺废水经盐析预处理后进入生化系统，2 级 A/O 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工艺废气经 2 级水处理进入 RTO 焚烧，达标排放
	固废	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安徽兴欣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101 车间废气	两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旋风分离器+一级活性纤维+一级活性炭，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达标排放
	焚烧炉废气	火管蒸汽锅炉换热+急冷塔+SCR 脱硝+省煤器换热
	固废	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1. 兴欣新材三废处理方式：

废水：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浓度主要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和总氮，公司在污水预处理入水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排污浓度没有超过环评浓度。并委托第三方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月度或季度检测。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数量及其浓度水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废气：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车间均设置废气预吸收处理装置，并保证其在生产期间 100%正常运行。在公司内部设置交接班管理制度，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建设 RTO 废气综合治理设施 1 套，生物滴滤处理 2 套，公司废气排放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委托第三方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月度或季度检测，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数量及其浓度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固废：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液、废溶剂、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和废催化剂等，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工业固废产生数量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超标或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2. 安徽兴欣三废处理方式:

废水: 报告期内, 公司污水站设立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委托第三方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月度或季度检测。报告期内, 废水排放数量及其浓度水指标 均符合环保要求, 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废气: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的各项指标均未超标。并委托第三方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月度或季度检测。

报告期内, 废气排放数量及其浓度均符合环保要求, 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工业固废: 报告期内, 公司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污泥等, 处理方式为与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 工业固废产生数量符合环保要求, 不存在数量超标或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兴欣新材: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积极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全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 对危险工艺和设施安装 SIS 系统,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提升企业应急和预警能力, 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 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目标。根据公司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专家论证后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公司安全环保部对安全环境应急管理运行监督考核, 落实主体责任, 抓实全员培训演练, 全过程规范操作, 全方位隐患排查治理, 使公司安全、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安徽兴欣: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掌握自身环境风险状况, 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 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目标,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提升企业应急和预警能力。并根据公司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专家论证后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是按照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方案, 公司已根据方案中的监测要求, 对公司的废气排放口、RTO 废气排放口、厂区无组织废气、锅炉排放口、研发大楼排放口、废水进行了检测, 各环境监测项目均已按方案要求完成, 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通过外部委托监测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并且对在线监测系统、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并通过内外部网站等方式公开了自行监测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数据。依法处置各类危废, 确保在环境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环境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安徽兴欣委托第三方“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2023 年检测情况均符合要求。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设施投入 100.91 万元, 治污费用 272.85 万元, 环境保护税 7.59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 需要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秉持诚信、互利、平等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注重环境保护，热心公益事业，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努力在日常经营中践行“让客户满意，让员工受益，让股东收益”的职责要求，从而有效促进了企业自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同时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其中建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二）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石，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为员工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氛围，让员工感受到家的温暖与舒适，并为其提供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让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同发展，是公司始终坚持的根本目标。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福利、薪酬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责任、工作能力、贡献、服务年限和学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其工资和福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采取了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不断的引进人才，壮大人才团队，增加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各类培训，鼓励员工学历提升，并为其实行学费报销，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供应商、客户等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信天下”理念，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严格履行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大渠道的拓展力度，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深化上下游合作关系，力求打造战略级合作共同体。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标准，依托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来实现质量控制，保证质量控制的持久、有效。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产品的美誉度和客户满意度。保证客户权益不受损害。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考评，从内部管理上控制和减少企业发展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不断的提高自身工艺水平，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细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技术，大大降低能耗和污染；公司通过加大环保投入，用于安全环保设施的改造提升，以确保安全生产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五）社会公共责任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也是企业应尽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村企结对，五彩共富”跨区域党建联盟建设，结对上虞区洙风村，开展组织联建、人才联育、项目联建、产业联促、活动联办等五项活动，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管理高效、共同发展”的跨区域联动，引领片区共同富裕的新格局；参加上虞区“山海协作”五对一帮扶项目。开展迎亚运龙舟赛冠名助力活动（3万元）及樱桃认购爱心助农活动；2023年继续参与第四轮上虞区慈善冠名捐赠10万元；成立“心与欣的交流、面对面的关怀”为宗旨的职工心居，获得2023年上虞区标准型职工心居荣誉称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确保有效的进行风险管控。结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设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对每个车间配备安管员，负责各车间的安全生产。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汀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p>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 本人将同时遵守《深</p>			
--	--	--------------------------------------------------------------------------------------------------------------------------------------------------------------------------------------------------------------------------------------------------------------------------------------------------------------------------------------------------------------------------------------------	--	--	--

			<p>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p> <p>(5)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p> <p>(6)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有限合伙)		<p>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p> <p>（2）在兴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兴欣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兴欣新材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p>			
--	--------	--	----------------------------------------------------------------------------------------------------------------------------------------------------------------------------------------------------------------------------------------------------------------------------------------------------------------------------------------------------------------------------------------	--	--	--

			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吕安春、鲁国富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p>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p>			
--	--	--	---------------------------------------------------------------------------------------------------------------------------------------------------------------------------------------------------------------------------------------------------------------------------------------------------------------------------------------------------------------------------------	--	--	--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p> <p>(5)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p> <p>(6)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吕银彪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p>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p> <p>(2)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 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p> <p>(4)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p>			
--	--	--	-----------------------------------------------------------------------------------------------------------------------------------------------------------------------------------------------------------------------------------------------------------------------------------------------------------------------------------------------------------------------------------------------	--	--	--

			<p>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p> <p>(5)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p>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 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p> <p>(2) 如相关</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p>	<p>2024 年 12 月 21 日</p>	<p>正常履行</p>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何美雅、沈华伟、来伟池、张尧兰、薛伟峰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p> <p>(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正常履行	
叶汀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p>	2027年06月21日	2029年6月21日	正常履行	

			<p>股份限售事项。</p> <p>(2) 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p>(3) 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p>			
--	--	--	----------------------------------------------------------------------------------------------------------------------------------------------------------------------------------------------------------------------------------------------------------------------------------------------------------------------------------------------------------------------------------------	--	--	--

			<p>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p> <p>(5) 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等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等进行减持。</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p>			
--	--	--	----------------------------------------------------------------------------------------------------------------------------------------------------------------------------------------------------------------------------------------------------------------------------------------------------------------------------------------------------------------------------------	--	--	--

	<p>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p> <p>（2）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p>（3）本公司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本公司</p>	<p>2027 年 06 月 21 日</p>	<p>2029 年 6 月 21 日</p>	<p>正常履行</p>
--	---------------------------	---------------	-----------------------------------------------------------------------------------------------------------------------------------------------------------------------------------------------------------------------------------------------------------------------------------------------------------------------------------------------------------------------------------	-------------------------	------------------------	-------------

			<p>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p> <p>(5)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	--	--	--------------------------------------------------------------------------------------------------------------------------------------------------------------------------------------------------------------------------------------------------------------------------------------------------------------------------------------------------------------------------	--	--	--

			<p>(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p>			
	吕安春、鲁国富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p> <p>(2) 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p>(3) 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兴欣新材股</p>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p>份。</p> <p>(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p> <p>(5) 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等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p>			
--	--	--	---------------------------------------------------------------------------------------------------------------------------------------------------------------------------------------------------------------------------------------------------------------------------------------------------------------------------------------------------------------------------------	--	--	--

			<p>有关要求 进行减持。</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p>			
	吕银彪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p> <p>(2) 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p> <p>(3) 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p>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p>兴欣新材股份。</p> <p>(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p> <p>(5) 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等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p>			
--	--	--	--------------------------------------------------------------------------------------------------------------------------------------------------------------------------------------------------------------------------------------------------------------------------------------------------------------------------------------------------------------------------------	--	--	--

			<p>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进行减持。</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p>			
<p>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叶汀、吕安春、鲁国富、严利忠、朱容稼、邓川、郑传祥</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p>	<p>2026 年 12 月 21 日</p>	<p>正常履行</p>	

			<p>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2、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p> <p>3、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p>			
--	--	--	--------------------------------------------------------------------------------------------------------------------------------------------------------------------------------------------------------------------------------------------------------------------------------------------------------------------------------------------------------------------------------------------------------	--	--	--

			<p>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p>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4、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p>			
--	--	--	--------------------------------------------------------------------------------------------------------------------------------------------------------------------------------------------------------------------------------------------------------------------------------------------------------------------------------------------------------------------------------------------	--	--	--

			<p>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叶汀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2) 公司控</p>			
--	--	--	-------------------------------------------------------------------------------------------------------------------------------------------------------------------------------------------------------------------------------------------------------------------------------------------------------------------------------------------------------------------------------------------	--	--	--

			<p>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叶汀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p>			
--	--	--	---------------------------------------------------------------------------------------------------------------------------------------------------------------------------------------------------------------------------------------------------------------------------------------------------------------------------------------------------------------------------------	--	--	--

			<p>毕。</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p> <p>（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叶汀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叶汀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p> <p>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叶汀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如公司控股股东叶汀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叶汀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p>			
--	--	--	---------------------------------------------------------------------------------------------------------------------------------------------------------------------------------------------------------------------------------------------------------------------------------------------------------------------------------------------------------------------------------------------------	--	--	--

			<p>损失的，叶汀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p>			
--	--	--	--------------------------------------------------------------------------------------------------------------------------------------------------------------------------------------------------------------------------------------------------------------------------------------------------------------------------------------------------------------------------------	--	--	--

			<p>法规的规定。</p> <p>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p> <p>（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未能实现，或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增持股份，除非启动条件是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p> <p>同时，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对于未来新选举产生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未</p>			
--	--	--	-------------------------------------------------------------------------------------------------------------------------------------------------------------------------------------------------------------------------------------------------------------------------------------------------------------------------------------------------------------------------------------------------------	--	--	--

			<p>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进行选举、聘任。</p> <p>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叶汀	其他承诺	<p>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p>			
	<p>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p>			
--	--	--	--------------------------------------------------------------------------------------------------------------------------------------------------------------------------------------------------------------------------------------------------------------------------------------------------------------------------------------------------------------------------------	--	--	--

			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叶汀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p> <p>“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兴欣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兴欣新材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叶汀	其他承诺	<p>“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对有关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行效率</p> <p>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持续改进公司业务流程，提高</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日常运营效率。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通过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对市场反应机制进行改进完善，使信息反馈速度更快、执行力更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p> <p>(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一方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p>			
--	--	--	------------------------------------------------------------------------------------------------------------------------------------------------------------------------------------------------------------------------------------------------------------------------------------------------------------------------------------------------------------------------	--	--	--

			<p>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p> <p>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3) 优化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p>			
	叶汀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或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吕安春、鲁国富、严利忠、朱容稼、邓川、郑传祥</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欣新材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兴欣新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兴欣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诺如兴欣新材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兴欣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p>	<p>2026 年 12 月 21 日</p>	<p>正常履行</p>

			划（上市后三年）》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叶汀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叶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3、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p>4、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p>			
--	--	--	-------------------------------------------------------------------------------------------------------------------------------------------------------------------------------------------------------------------------------------------------------------------------------------------------------------------------------------------------------------------------------	--	--	--

			<p>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5、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p> <p>6、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p> <p>7、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p>			
	<p>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p> <p>③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p>			
--	--	--	-----------------------------------------------------------------------------------------------------------------------------------------------------------------------------------------------------------------------------------------------------------------------------------------------------------------------------------------------------------------------------------------------	--	--	--

			<p>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叶汀、吕安春、鲁国富、严利忠、朱容稼、邓川、郑传祥、吕银彪、应钱晶、孟春风</p>	<p>其他承诺</p>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p>	<p>2023 年 12 月 2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p> <p>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p> <p>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p>			
--	--	--	----------------------------------------------------------------------------------------------------------------------------------------------------------------------------------------------------------------------------------------------------------------------------------------------------------------------------------------------------------------------------------------------------------	--	--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益。</p> <p>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p> <p>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p> <p>4、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p>5、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叶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与兴欣新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p>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兴欣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兴欣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欣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兴欣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建良、刘亚芹、邱俊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洪建良1年、刘亚芹4年、邱俊杰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06月15日	1,491.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3/6/15到2027/6/2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91.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91.4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491.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91.44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100.00%	442,675				442,675	66,442,675	75.50%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1,281				1,281	1,281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000,000	100.00%	440,710				440,710	66,440,710	75.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65,877	13.43%	432,234				432,234	9,298,111	10.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134,123	86.57%	8,476				8,476	57,142,599	64.92%
4、外资持股	0		684				684	684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638				638	638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46				46	4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21,557,325				21,557,325	21,557,325	24.50%
1、人民币普通股	0		21,557,325				21,557,325	21,557,325	24.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	0		0					0	

他									
三、股份总数	66,000,000	100.00%	22,000,000				22,000,000	8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0,000 股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58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0,000.00 股变更为 88,00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3.17 元，稀释每股收益 3.1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56 元，按照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2.37 元，稀释每股收益 2.3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2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2.15 元，稀释每股收益 2.15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2 元。如不考虑本次新增股份变动影响，按 2022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测算 2023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2.15 元，稀释每股收益 2.15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6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汀	32,509,367	0	0	32,509,367	首发承诺	2027/6/21
吕安春	7,084,615	0	0	7,084,615	首发承诺	2025/6/21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1,017	0	0	5,881,017	首发承诺	2027/6/21
鲁国富	4,570,642	0	0	4,570,642	首发承诺	2025/6/21
吕银彪	3,656,660	0	0	3,656,660	首发承诺	2024/12/21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860	0	0	2,984,860	首发承诺	2024/12/21
何美雅	2,571,019	0	0	2,571,019	首发承诺	2024/12/21
沈华伟	2,285,373	0	0	2,285,373	首发承诺	2024/12/21
来伟池	1,828,278	0	0	1,828,278	首发承诺	2024/12/21
张尧兰	1,428,332	0	0	1,428,332	首发承诺	2024/12/21

薛伟峰	1,199,837	0	0	1,199,837	首发承诺	2024/12/21
其他限售股东	0	442,675	0	442,675	首发后限售股	2024/6/21
合计	66,000,000	442,675	0	66,442,6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兴欣新材	2023年12月12日	41元/股	22,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2,000,000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12月2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58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41.00 元/股，其中 66,442,675 股为限售股，21,557,325 股为流通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与期初相比发生一定变化，具体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资本公积金增加会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具体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24,187	年度报告	18,829	报告期末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汀	境内自然人	36.94%	32,509,367	0	32,509,367	0	不适用	0
吕安春	境内自然人	8.05%	7,084,615	0	7,084,615	0	不适用	0
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5,881,017	0	5,881,017	0	不适用	0
鲁国富	境内自然人	5.19%	4,570,642	0	4,570,642	0	不适用	0
吕银彪	境内自然人	4.16%	3,656,660	0	3,656,660	0	不适用	0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2,984,860	0	2,984,860	0	不适用	0
何美雅	境内自然人	2.92%	2,571,019	0	2,571,019	0	不适用	0
沈华伟	境内自然人	2.60%	2,285,373	0	2,285,373	0	不适用	0
来伟池	境内自然人	2.08%	1,828,278	0	1,828,278	0	不适用	0
张尧兰	境内自然人	1.62%	1,428,332	0	1,428,332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汀与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和一致行动关系，叶汀系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皮敏蓉	680,048						人民币普	680,048

		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18,537	人民币普 普通股	318,537
王光坤	233,275	人民币普 普通股	233,275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95,343	人民币普 普通股	195,343
北京禧悦私 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禧悦 99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70,0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170,000
北京禧悦私 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禧悦 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59,0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159,000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53,689	人民币普 普通股	153,689
高盛公司有限 责任公司	135,258	人民币普 普通股	135,258
北京禧悦私 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禧悦 价值精选 9 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35,0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135,000
UBS AG	114,9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114,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汀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兴欣新材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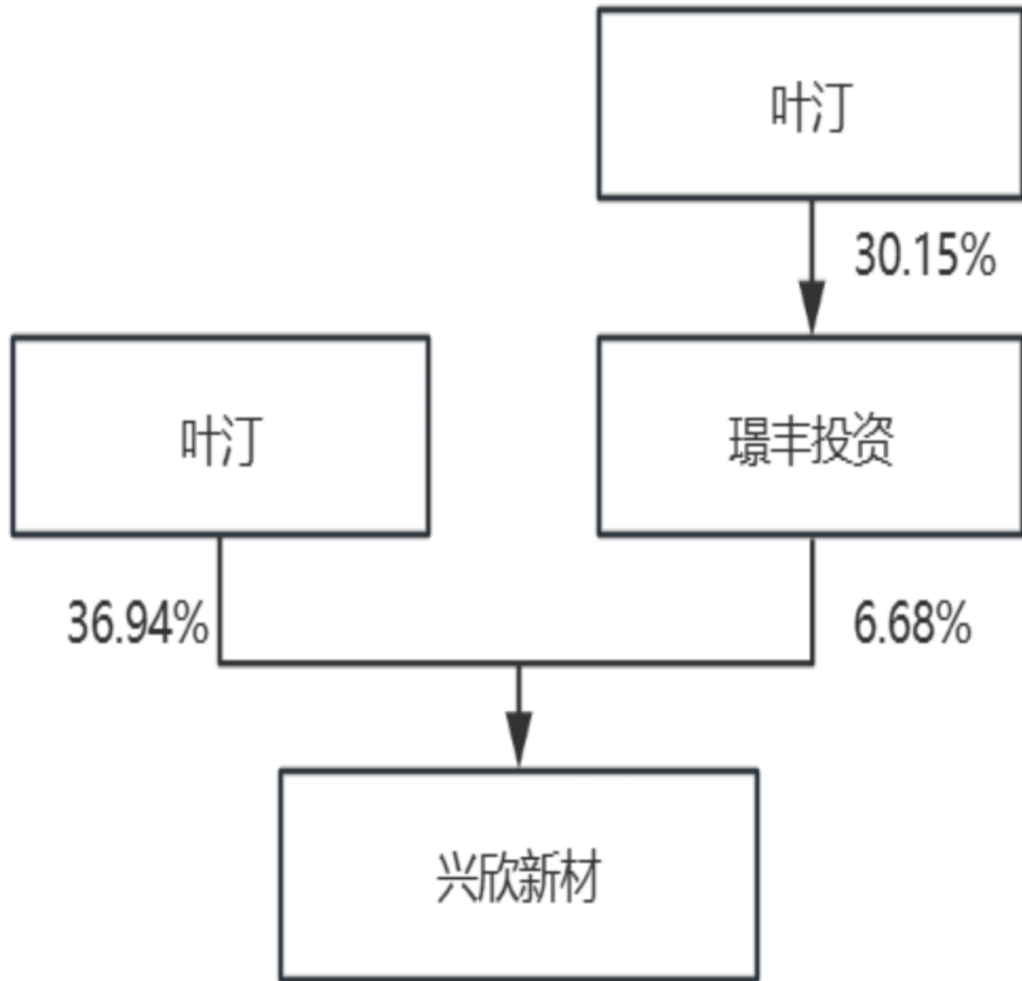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汀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兴欣新材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汀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上述发行价指兴欣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兴欣新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

(5) 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建良、刘亚芹、邱俊杰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欣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欣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精细化学品的销售，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二）”；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二）”。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30,244,378.84 元，由于收入是兴欣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兴欣新材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兴欣新材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兴欣新材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结合兴欣新材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报告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

单、收货确认书、验收单及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获取海关出口报关金额，核对外销收入金额、归属期间等。

(6)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兴欣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欣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欣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欣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兴欣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欣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兴欣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 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445,768.19	151,029,87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72,730.66	
应收账款	48,589,022.77	57,975,212.52
应收款项融资	18,491,878.24	70,665,468.52
预付款项	11,430,350.49	12,043,26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457.19	347,777.7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952,180.40	166,983,03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4,858.40	3,169,811.29
流动资产合计	1,297,816,246.34	462,214,44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69,796.62	155,664,110.34
在建工程	141,057,913.08	89,332,47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172,186.31	23,212,20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311.76	321,37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2,810.71	1,262,06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3,540.50	8,332,37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783,558.98	278,124,599.72
资产总计	1,673,599,805.32	740,339,04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14,377.04	8,009,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37,894.00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48,457,179.22	41,977,952.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03,504.75	8,218,68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53,735.85	19,673,180.57
应交税费	2,136,459.02	12,282,838.53
其他应付款	384,519.75	857,29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3,125.00	26,041.67
其他流动负债	28,555,616.77	46,151,361.16
流动负债合计	153,376,411.40	152,256,91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88,843.11	2,869,37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8,843.11	22,869,376.45
负债合计	158,265,254.51	175,126,29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329,952.87	97,741,99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3,419.67	1,376,361.19
盈余公积	44,000,000.00	33,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671,178.27	367,094,3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334,550.81	565,212,753.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334,550.81	565,212,75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599,805.32	740,339,044.02

法定代表人：叶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利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红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657,115.42	146,795,20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15,987.11	
应收账款	141,216,722.33	146,301,889.56
应收款项融资	11,396,878.04	23,697,240.63
预付款项	7,762,574.59	7,125,935.51
其他应收款	41,620,847.51	31,701,247.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739,196.83	150,826,734.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6,261.31	3,169,811.29
流动资产合计	1,386,885,583.14	509,618,06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829,877.70	98,144,639.62
在建工程	26,134,146.69	66,456,625.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52,387.27	16,987,97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985.34	1,262,06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6,893.50	1,493,22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75,290.50	201,344,523.87
资产总计	1,601,260,873.64	710,962,58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16,827,070.15	25,463,54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30,682.99	7,064,763.91
应付职工薪酬	15,340,288.93	17,541,141.40
应交税费	1,794,965.49	10,156,158.97
其他应付款	384,519.75	857,29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3,125.00	26,041.67
其他流动负债	16,853,943.08	21,219,582.63
流动负债合计	84,064,595.39	105,398,08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9,979.15	2,162,37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9,979.15	22,162,373.67
负债合计	88,334,574.54	127,560,45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329,952.87	97,741,99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3,419.67	1,376,361.19
盈余公积	44,000,000.00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95,262,926.56	385,283,77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926,299.10	583,402,12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1,260,873.64	710,962,585.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244,378.84	774,471,928.18
其中：营业收入	630,244,378.84	774,471,928.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651,600.84	530,174,831.72
其中：营业成本	412,425,274.15	459,346,18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6,923.21	5,228,440.87
销售费用	4,990,112.31	6,293,358.03
管理费用	34,602,979.59	35,164,035.74
研发费用	25,507,244.58	29,119,052.26
财务费用	-2,140,933.00	-4,976,240.46
其中：利息费用	1,415,847.96	1,929,066.25
利息收入	2,755,704.95	1,118,326.00
加：其他收益	4,833,242.63	1,907,45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339.13	-858,594.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263.75	-4,914,607.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155,646,623.51	240,431,345.77

列)		
加：营业外收入	73,225.11	2,455,516.84
减：营业外支出	370,858.72	1,964,16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48,989.90	240,922,699.22
减：所得税费用	13,772,209.10	32,027,56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5	3.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5	3.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叶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利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红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592,751.53	636,498,777.89
减：营业成本	328,014,395.91	352,662,790.64
税金及附加	4,026,023.42	4,004,067.67
销售费用	4,730,923.89	6,287,909.92
管理费用	29,178,059.88	28,375,995.58
研发费用	17,980,621.26	21,227,001.04
财务费用	-2,180,455.83	-4,732,216.52
其中：利息费用	1,195,230.48	1,834,643.32
利息收入	2,713,809.01	1,099,478.53
加：其他收益	4,505,345.36	1,478,77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670.60	-784,66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2,168.88	-3,112,38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80,367.84	226,254,944.24
加：营业外收入	12,487.18	2,388,396.39
减：营业外支出	300,665.05	533,39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92,189.97	228,109,946.33
减：所得税费用	18,813,034.47	32,027,56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79,155.50	196,082,38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79,155.50	196,082,38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979,155.50	196,082,385.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3	2.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3	2.9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650,579.70	563,035,26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6,852.67	3,996,65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132.67	11,037,0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06,565.04	578,068,96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05,309.63	313,318,31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33,831.24	53,332,90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55,386.52	54,052,60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2,409.46	51,446,3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76,936.85	472,150,1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9,628.19	105,918,82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48.40	264,727.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8.40	264,72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37,121.48	9,284,03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7,121.48	9,284,0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6,473.08	-9,019,30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657,552.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14,377.04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71,929.44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5,218,61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320.19	2,043,51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5,53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3,857.93	47,262,1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08,071.51	-39,262,13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773.65	3,203,31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138,000.27	60,840,71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69,873.92	75,129,16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107,874.19	135,969,873.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248,732.21	473,744,99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3,064.29	3,593,88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6,506.03	10,243,3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38,302.53	487,582,18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35,671.95	245,746,68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62,993.74	42,820,9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48,620.33	50,685,82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0,989.59	42,538,12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08,275.61	381,791,5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0,026.92	105,790,63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90.00	6,9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0.00	6,9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268.84	5,695,63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268.84	5,695,63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478.84	-5,688,68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657,552.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657,552.4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5,218,61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702.71	1,949,09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5,537.74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3,240.45	48,667,70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14,311.95	-40,667,70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053.69	3,389,71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921,913.72	62,823,94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35,201.70	68,911,25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657,115.42	131,735,201.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7,741,994.82			1,376,361.19	33,000,000.00		367,094,397.47		565,212,753.48		565,212,753.4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6,0 00,0 00.0 0				97,7 41,9 94.8 2				1,37 6,36 1.19	33,0 00,0 00.0 0		367, 094, 397. 47	565, 212, 753. 48	565, 212, 753. 4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2,0 00,0 00.0 0				787, 587, 958. 05				- 1,04 2,94 1.52	11,0 00,0 00.0 0		130, 576, 780. 80	950, 121, 797. 33	950, 121, 797. 3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41, 576, 780. 80	141, 576, 780. 80	141, 576, 780. 80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2,0 00,0 00.0 0				787, 587, 958. 05								809, 587, 958. 05	809, 587, 958. 05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2,0 00,0 00.0 0				787, 587, 958. 05								809, 587, 958. 05	809, 587, 958. 05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04					1,04	1,04
								2,94					2,94	2,94
								1.52					1.52	1.52
1. 本期提取								8,54					8,54	8,54
								8,61					8,61	8,61
								6.57					6.57	6.57
2. 本期使用								9,59					9,59	9,59
								1,55					1,55	1,55
								8.09					8.09	8.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				885,329.95			333,419.67	44,000.00		497,671.17		1,515,334.55	1,515,334.55
	0				87			0	0		27		0.81	0.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				97,741.98			1,068.85	30,536.13		160,663.12		356,010.11	356,010.11	
加：会计政策变					2			7.47			25		07	07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6,0 00,0 00.0 0				97,7 41,9 94.8 2			1,06 8,85 7.47	30,5 36,1 38.5 3		160, 663, 120. 25		356, 010, 111. 07	356, 010, 111. 0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07, 503. 72	2,46 3,86 1.47		206, 431, 277. 22		209, 202, 642. 41	209, 202, 642. 4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08, 895, 138. 69		208, 895, 138. 69	208, 895, 138. 6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63,861.47		-2,463,86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3,861.47		-2,463,86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7,503.72					307,503.72		307,503.72
1. 本期提取								6,031.508.77					6,031.508.77		6,031.508.77
2. 本期使用								5,724.005.05					5,724.005.05		5,724.005.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				97,741.994.82			1,376,361.19	33,000.00			367,094.397.47		565,212,753.48	565,212,753.4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7,741,994.82			1,376,361.19	33,000.00	385,283.77	1.06	583,402,127.0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7,741,994.82			1,376,361.19	33,000,000.00	385,283,771.06		583,402,12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787,587,958.05			-1,042,941.52	11,000,000.00	109,979,155.50		929,524,17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79,155.50		120,979,15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787,587,958.05							809,587,958.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787,587,958.05							809,587,958.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042,941.52				1,042,941.52
1. 本期提取								5,500,000.00				5,500,000.00
2. 本期使用								6,542,941.52				6,542,941.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				885,329,952.87			333,419.67	44,000,000.00	495,262,926.56		1,512,926,299.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7,741,994.82			1,068,857.47	30,536,138.53	191,665,246.73		387,012,23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66,000,000.00				97,741,994.82			1,068,857.47	30,536,138.53	191,665,246.73		387,012,237.55

本年期初余额	.00				.82			47	.53	6.73		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503.72	2,463,861.47	193,618.524.33		196,389.88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082.385.80		196,082.38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3,861.47	-2,463,861.47		
1. 提取盈									2,463,861.47	-2,463,861.47		

余公积										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7,503.72				307,503.72
1. 本期提取								4,560,000.00				4,560,000.00
2. 本期使用								4,252,496.28				4,252,496.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7,741,994.82			1,376,361.19	33,000,000.00	385,283,771.06		583,402,127.07

三、公司基本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叶汀、吕安春、鲁国富、吕银彪、何美雅、沈华伟、来伟池、张尧兰、薛伟峰、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在原绍兴兴欣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4050700X4 的《营业执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8,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汀

本公司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500,000.00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00.0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项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参照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照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照 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参照 10、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情况详见第十节七、10、固定资产和 11、在建工程。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规定年限	年限平均法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和 非专利技术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燃料与动力、委外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 针对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书或验收单等类似单据后确认收入。

(2) 针对外销业务，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出库并办妥海关报关手续，根据提单上注明的货物装船完毕日期作为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针对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书或验收单等类似单据后确认收入。

(2) 针对外销业务，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出库并办妥海关报关手续，根据提单上注明的货物装船完毕日期作为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23、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6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917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2023 年度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免 36,750.00 元。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2023 年度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免 15,600.00 元。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766.20	12,145.20
银行存款	1,056,086,107.99	135,957,728.72
其他货币资金	7,337,894.00	15,060,000.00
合计	1,063,445,768.19	151,029,873.92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172,730.66	
合计	32,172,730.6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237,280.82
合计		28,237,280.82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98,908.48	61,026,539.49
1 至 2 年	50,066.36	
3 年以上	340.00	340.00
4 至 5 年		340.00
5 年以上	340.00	
合计	51,149,314.84	61,026,879.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49,314.84	100.00%	2,560,292.07	5.01%	48,589,022.77	61,026,879.49	100.00%	3,051,666.97	5.00%	57,975,212.52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51,149,314.84	100.00%	2,560,292.07	5.01%	48,589,022.77	61,026,879.49	100.00%	3,051,666.97	5.00%	57,975,212.52
合计	51,149,314.84	100.00%	2,560,292.07	5.01%	48,589,022.77	61,026,879.49	100.00%	3,051,666.97	5.00%	57,975,21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60,292.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098,908.48	2,554,945.43	5.00%
1 至 2 年	50,066.36	5,006.64	10.00%
5 年以上	340.00	340.00	100.00%
合计	51,149,314.84	2,560,292.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3,051,666.97		491,374.90			2,560,292.07
合计	3,051,666.97		491,374.90			2,560,292.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98,608.00		4,798,608.00	9.38%	239,930.40
第二名	4,497,514.50		4,497,514.50	8.79%	224,875.73
第三名	2,685,759.84		2,685,759.84	5.25%	134,287.99
第四名	2,085,146.91		2,085,146.91	4.08%	104,257.35
第五名	2,041,092.50		2,041,092.50	3.99%	102,054.63
合计	16,108,121.75		16,108,121.75	31.49%	805,406.10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491,878.24	70,665,468.52
合计	18,491,878.24	70,665,468.5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881,016.58	
合计	61,881,016.5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 汇票	70,665,468.52	158,852,101.27	211,025,691.55		18,491,878.24	
合计	70,665,468.52	158,852,101.27	211,025,691.55		18,491,878.24	

(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9,457.19	347,777.73
合计	199,457.19	347,777.7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	15,000.00	9,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0,400.00	460,000.00
其他	157,554.94	233,239.71
合计	222,954.94	702,239.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3,954.94	245,239.71
1至2年	12,000.00	32,000.00
2至3年	32,000.00	2,000.00
3年以上	5,000.00	423,000.00
3至4年	2,000.00	

4 至 5 年		423,000.00
5 年以上	3,000.00	
合计	222,954.94	702,239.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54.94	100.00%	23,497.75	10.54%	199,457.19	702,239.71	100.00%	354,461.98	50.48%	347,777.73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222,954.94	100.00%	23,497.75	10.54%	199,457.19	702,239.71	100.00%	354,461.98	50.48%	347,777.73
合计	222,954.94	100.00%	23,497.75	10.54%	199,457.19	702,239.71	100.00%	354,461.98	50.48%	347,77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497.7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222,954.94	23,497.75	10.54%
合计	222,954.94	23,497.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4,461.98			354,461.9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330,964.23			330,964.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97.75			23,497.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354,461.98		330,964.23			23,497.75
合计	354,461.98		330,964.23			23,497.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0,000.00	2-3年	8.97%	6,000.00
第二名	押金	10,000.00	1-2年	4.49%	1,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	2-3年	4.49%	3,000.00
第四名	个人往来	10,000.00	1年以内	4.49%	500.00
第五名	其他	5,232.66	1年以内	2.35%	261.63
合计		55,232.66		24.79%	10,761.6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2,468.43	99.41%	11,988,333.82	99.55%
1至2年	12,947.11	0.11%		
2至3年			10,100.00	0.08%
3年以上	54,934.95	0.48%	44,834.95	0.37%
合计	11,430,350.49		12,043,268.7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877,272.81	33.92
第二名	3,305,888.64	28.92
第三名	1,033,305.71	9.04
第四名	950,000.00	8.31
第五名	649,058.61	5.68
合计	9,815,525.77	85.87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34,788.60	65,444.73	51,769,343.87	53,447,879.21	4,380,575.22	49,067,303.99
在产品	18,124,409.43	1,493,905.13	16,630,504.30	21,844,754.23	267,493.50	21,577,260.73
库存商品	44,347,034.41	83,327.25	44,263,707.16	89,864,292.60	371,387.38	89,492,905.22
周转材料	642,455.70		642,455.70	979,329.78		979,329.78
发出商品	3,646,169.37		3,646,169.37	5,866,231.83		5,866,231.83
合计	118,594,857.51	1,642,677.11	116,952,180.40	172,002,487.65	5,019,456.10	166,983,031.5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80,575.22			4,315,130.49		65,444.73
在产品	267,493.50	1,493,905.13		267,493.50		1,493,905.13
库存商品	371,387.38			288,060.13		83,327.25
合计	5,019,456.10	1,493,905.13		4,870,684.12		1,642,677.1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534,858.40	
上市费用		3,169,811.29
合计	6,534,858.40	3,169,811.29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3,669,796.62	155,664,110.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3,669,796.62	155,664,110.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310,097.73	169,974,027.17	12,397,451.79	6,650,052.13	295,331,62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60,024.35	17,216,984.69	1,276,648.13	814,694.88	72,368,352.05
(1) 购	423,805.39	2,548,435.02	1,276,648.13	814,694.88	5,063,583.42

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52,636,218.96	14,668,549.67			67,304,768.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61,471.10	161,800.00	65,664.29	1,188,935.39
(1) 处置或报废		961,471.10	161,800.00	65,664.29	1,188,935.39
4. 期末余额	159,370,122.08	186,229,540.76	13,512,299.92	7,399,082.72	366,511,045.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423,000.30	85,410,683.74	10,021,919.03	4,811,915.41	139,667,51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6,539.56	17,138,006.28	974,649.46	676,411.01	24,275,606.31
(1) 计提	5,486,539.56	17,138,006.28	974,649.46	676,411.01	24,275,60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897,110.80	154,423.25	50,341.88	1,101,875.93
(1) 处置或报废		897,110.80	154,423.25	50,341.88	1,101,875.93
4. 期末余额	44,909,539.86	101,651,579.22	10,842,145.24	5,437,984.54	162,841,248.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460,582.22	84,577,961.54	2,670,154.68	1,961,098.18	203,669,79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66,887,097.43	84,563,343.43	2,375,532.76	1,838,136.72	155,664,110.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机器设备	2,234,633.78	2,055,857.99		178,775.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383.04	89,663.90		4,719.14	
合计	2,329,016.82	2,145,521.89		183,494.9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污控楼	6,313,772.41	待项目工程整体完工后统一办理
机柜间	1,593,972.09	待项目工程整体完工后统一办理
研发大楼	16,961,934.66	待项目工程整体完工后统一办理
九车间	9,293,357.78	待项目工程整体完工后统一办理
十车间	20,830,573.71	待项目工程整体完工后统一办理
动力车间	4,243,910.76	待项目工程整体完工后统一办理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1,057,913.08	89,332,472.81
合计	141,057,913.08	89,332,472.8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车间工程项目				36,881,911.23		36,881,911.23
六车间 DTC 项目	9,275,177.50		9,275,177.50	3,446,641.46		3,446,641.46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10,896,707.01		10,896,707.01
其他零星工程	2,778,709.27		2,778,709.27	2,742,117.23		2,742,117.23
六车间羟乙基乙二胺项目				4,742,733.13		4,742,733.13
二硫化碳罐组及丙类罐组项目	7,090,816.79		7,090,816.79	6,594,629.64		6,594,629.64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项目	114,923,766.39		114,923,766.39	22,875,847.27		22,875,847.27
新建车间桥架及线缆工程				1,151,885.84		1,151,885.84
九、十车间五甲基二乙烯三胺	6,440,916.28		6,440,916.28			

老厂区道路改造工程	548,526.85		548,526.85			
合计	141,057,913.08		141,057,913.08	89,332,472.81		89,332,472.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车间工程项目	312,500,000.00	36,881,911.23	2,922,506.67	39,804,417.90			13.06%	主体已完工				其他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00.00	10,896,707.01	1,376,611.50	12,273,318.51			32.73%	主体已完工				其他
8800t/a 呋喃系列产品项目	92,000,000.00	22,875,847.27	92,047,919.12			114,923,766.39	124.92%	尚未完工				其他
合计	442,000,000.00	70,654,465.51	96,347,037.29	52,077,736.41		114,923,766.39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40,289.70	970,873.79	500,000.00	1,003,055.19	30,314,21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					

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27,840,289.70	970,873.79	500,000.00	1,003,055.19	30,314,218.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06,397.25	301,298.04	166,666.80	227,656.18	7,102,018.27
2. 本期增加 金额	722,320.98	97,422.16	49,999.98	170,270.98	1,040,014.10
(1) 计 提	722,320.98	97,422.16	49,999.98	170,270.98	1,040,014.1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7,128,718.23	398,720.20	216,666.78	397,927.16	8,142,032.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0,711,571.47	572,153.59	283,333.22	605,128.03	22,172,186.31
2. 期初账面 价值	21,433,892.45	669,575.75	333,333.20	775,399.01	23,212,200.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摊销	321,371.72		94,059.96		227,311.76
合计	321,371.72		94,059.96		227,311.76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6,466.93	822,291.09	6,251,392.94	937,708.94
可抵扣亏损	17,661,227.02	4,415,306.76		
递延收益	4,888,843.11	795,212.86	2,162,373.67	324,356.05
合计	26,776,537.06	6,032,810.71	8,413,766.61	1,262,064.9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2,810.71		1,262,064.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81,194.89
可抵扣亏损		26,813,050.67
合计		29,694,245.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268,897.87	
2024 年		8,152,051.88	
2025 年		14,392,100.92	
合计		26,813,050.67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23,540.50		2,623,540.50	8,332,379.45		8,332,379.45
合计	2,623,540.50		2,623,540.50	8,332,379.45		8,332,379.45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37,894.00	7,337,894.00	保证	银行承兑保证金	15,060,000.00	15,060,000.00	保证	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966,992.70	7,306,383.82	抵押	借款抵押	11,966,992.70	7,974,942.9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74,476.66	2,571,489.47	抵押	借款抵押	4,674,476.66	2,874,017.6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3,979,363.36	17,215,767.29			31,701,469.36	25,908,960.57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14,377.04	
信用借款		8,000,000.00
借款利息		9,555.56
合计	14,914,377.04	8,009,555.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37,894.00	15,060,000.00
合计	7,337,894.00	15,0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设备款	36,430,444.52	23,970,695.87
材料款	3,335,376.67	13,066,460.51
费用类	8,691,358.03	4,940,796.51
合计	48,457,179.22	41,977,952.89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4,519.75	857,295.13
合计	384,519.75	857,295.1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6,600.00	6,600.00
个人往来	111,141.00	
其他	266,778.75	850,695.13
合计	384,519.75	857,295.13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403,504.75	8,218,688.58
合计	3,403,504.75	8,218,688.5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4,815,183.83	主要系销售金额下降，导致预收金额下降导致。
合计	-4,815,183.83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52,586.53	57,523,016.49	59,060,607.09	18,014,995.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594.04	2,383,365.07	2,365,219.19	138,739.92
三、辞退福利		15,788.00	15,788.00	
合计	19,673,180.57	59,922,169.56	61,441,614.28	18,153,735.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63,682.17	50,680,739.93	51,570,727.18	15,673,694.92
2、职工福利费		2,601,579.06	2,601,579.06	
3、社会保险费	89,780.33	1,467,917.48	1,462,581.37	95,11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806.08	1,327,796.98	1,315,821.36	88,781.70
工伤保险费	12,974.25	140,120.50	146,760.01	6,334.74
4、住房公积金		1,914,437.00	1,914,4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9,124.03	858,343.02	1,511,282.48	2,246,184.57
合计	19,552,586.53	57,523,016.49	59,060,607.09	18,014,995.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435.62	2,304,907.40	2,287,387.24	133,955.78
2、失业保险费	4,158.42	78,457.67	77,831.95	4,784.14
合计	120,594.04	2,383,365.07	2,365,219.19	138,739.92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33.62	4,010,145.49
企业所得税	40,564.13	6,217,032.49
个人所得税	137,081.00	129,29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613.44
教育费附加		92,168.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45.38
房产税	969,798.36	797,880.61
土地使用税	690,205.13	690,205.13
水利基金	7,415.32	3,510.84

印花税	261,316.66	114,853.24
环境保护税	21,444.80	12,685.88
合计	2,136,459.02	12,282,838.53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3,125.00	26,041.67
合计	30,033,125.00	26,041.67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的背书转让	28,237,280.82	45,091,270.37
待转销增值税	318,335.95	1,060,090.79
合计	28,555,616.77	46,151,361.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69,376.45	3,164,000.00	1,144,533.34	4,888,843.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69,376.45	3,164,000.00	1,144,533.34	4,888,843.11	--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0 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741,994.82	787,587,958.05		885,329,952.87
合计	97,741,994.82	787,587,958.05		885,329,952.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 28、股本所述，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 4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2,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14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272,041.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587,958.0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787,587,958.05 元。

3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76,361.19	8,548,616.57	9,591,558.09	333,419.67
合计	1,376,361.19	8,548,616.57	9,591,558.09	333,419.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通知，公司按照危险品生产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如实际支出超过该金额的再按照差额部分进行补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00,000.00	11,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11,000,000.00		44,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母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按 10%提取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不再提取。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094,397.47	160,663,120.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094,397.47	160,663,120.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00,000.00	2,463,861.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671,178.27	367,094,397.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020,260.25	412,425,274.15	774,221,835.55	459,346,185.28
其他业务	224,118.59		250,092.63	
合计	630,244,378.84	412,425,274.15	774,471,928.18	459,346,185.2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30,244,378.84	412,425,274.15					630,244,378.84	412,425,274.15

其中:								
哌嗪系列 产品	548,546,0 83.14	352,413,1 80.22					548,546,0 83.14	352,413,1 80.22
酰胺系列 产品	25,207,21 8.17	11,098,79 8.29					25,207,21 8.17	11,098,79 8.29
其他	56,491,07 7.53	48,913,29 5.64					56,491,07 7.53	48,913,29 5.64
按经营地 区分类	630,244,3 78.84	412,425,2 74.15					630,244,3 78.84	412,425,2 74.15
其中:								
内销	499,914,8 81.64	322,381,4 17.30					499,914,8 81.64	322,381,4 17.30
外销	130,329,4 97.20	90,043,85 6.85					130,329,4 97.20	90,043,85 6.85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30,244,3 78.84	412,425,2 74.15					630,244,3 78.84	412,425,2 74.1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针对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收货确认书或验收单等类似单据后确认收入。

针对外销业务，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出库并办妥海关报关手续，根据提单上注明的货物装船完毕日期作为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065,877.86 元，其中，32,065,877.8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5,163.79	1,257,661.52
教育费附加	1,403,795.50	1,257,661.51
房产税	1,167,898.35	1,006,471.48
土地使用税	796,228.52	1,287,376.51
其它	473,837.05	419,269.85
合计	5,266,923.21	5,228,440.87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8,805,005.13	19,313,226.43
折旧摊销费	4,155,437.25	4,485,967.96
业务招待费	4,984,679.31	5,624,453.68
中介机构费	437,585.87	634,126.35
物料消耗	221,960.91	401,657.59
物业及租赁费	311,177.17	124,068.55
办公差旅费	1,902,138.14	2,142,517.81
保险费	519,095.38	551,800.07
维修检测费	121,850.40	9,645.85
停工损失		525,274.43
其他费用	3,144,050.03	1,351,297.02
合计	34,602,979.59	35,164,035.74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2,873,452.52	4,146,235.20
出口保险费	530,054.08	363,200.09
业务宣传费	185,911.59	10,300.00
业务招待费	934,039.11	675,054.17
办公差旅费	233,996.44	101,546.91

其他费用	232,658.57	997,021.66
合计	4,990,112.31	6,293,358.03

其他说明：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8,230,783.37	8,296,444.42
工薪支出	9,557,126.17	8,535,657.21
折旧费用	1,346,842.09	944,264.99
燃料及动力费	2,335,571.77	2,658,259.78
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	4,036,921.18	8,684,425.86
合计	25,507,244.58	29,119,052.26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15,847.96	1,929,066.25
利息收入	-2,755,704.95	-1,118,326.00
汇兑损益	-1,204,613.18	-6,120,172.41
金融机构手续费	403,537.17	333,191.70
合计	-2,140,933.00	-4,976,240.46

其他说明：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13,001.34	1,761,779.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71,053.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9,187.47	145,672.18
合计	4,833,242.63	1,907,451.38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1,374.90	-738,63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0,964.23	-119,962.91
合计	822,339.13	-858,594.79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8,263.75	-4,914,607.28
合计	398,263.75	-4,914,607.28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325,5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0,625.11	56,920.45	20,625.11
其他	52,600.00	73,096.39	52,600.00
合计	73,225.11	2,455,516.84	73,225.11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7,036.17	1,694,233.45	47,036.17
对外捐赠	308,301.89	250,000.00	308,301.89
其他	15,520.66	19,929.94	15,520.66
合计	370,858.72	1,964,163.39	370,858.72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42,954.82	32,570,33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70,745.72	-542,776.01
合计	13,772,209.10	32,027,560.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348,989.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02,348.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26,653.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793.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23,561.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99,025.31
所得税费用	13,772,209.10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89,172.25	1,176,474.41
利息收入	2,755,704.95	1,118,326.00
政府补助	5,332,468.00	3,823,480.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0,000.00
其他	101,787.47	218,768.57
合计	8,279,132.67	11,037,049.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4,603,276.32	19,639,130.06
中介机构费	437,585.87	2,332,239.53
物业及租赁费	311,177.17	124,068.55
办公差旅费	2,136,134.58	2,244,064.72
招待费	5,918,718.42	6,299,507.85
保险费	1,049,149.46	915,000.16
业务宣传费	1,012,914.07	10,300.00
维修检测费	121,850.40	9,645.85
手续费	403,537.17	333,191.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60,000.00
捐赠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费用	838,066.00	4,229,169.79
合计	27,082,409.46	51,446,318.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1,545,537.74	
合计	21,545,537.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09,555.56	14,914,377.04		8,009,555.56		14,914,37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41.67	10,000,000.00	20,033,125.00	26,041.67		30,033,125.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8,035,597.23	24,914,377.04	20,033,125.00	8,035,597.23	20,000,000.00	44,947,502.0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76,780.80	208,895,13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0,602.88	5,773,20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75,606.31	23,153,567.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40,014.10	993,31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059.96	94,05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11.06	1,637,31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234.78	-4,191,10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0,745.72	-542,77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29,114.90	-93,310,72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50,042.51	-17,833,75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582,287.63	-18,749,412.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9,628.19	105,918,826.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107,874.19	135,969,87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969,873.92	75,129,163.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138,000.27	60,840,710.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6,107,874.19	135,969,873.92
其中：库存现金	21,766.20	12,14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6,086,107.99	135,957,728.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107,874.19	135,969,873.9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7,337,894.00	15,060,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合计	7,337,894.00	15,060,000.00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255,413.33
其中：美元	2,854,497.78	7.0827	20,217,551.43
欧元	132,056.94	7.8592	1,037,861.90
港币			
应收账款			26,134,553.89
其中：美元	3,689,914.00	7.0827	26,134,553.8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8,230,783.37	8,296,444.42
工薪支出	9,557,126.17	8,535,657.21
折旧费用	1,346,842.09	944,264.99
燃料及动力费	2,335,571.77	2,658,259.78
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	4,036,921.18	8,684,425.86
合计	25,507,244.58	29,119,052.2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507,244.58	29,119,052.26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池州	池州	生产型	100.00%	0.00%	购买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69,376.45	3,164,000.00		1,144,533.34		4,888,843.1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68,468.00	1,408,280.97
营业外收入		2,325,500.00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5,217,843.67				15,217,843.67	15,217,843.67
应付票据	7,337,894.00					7,337,894.00	7,337,894.00
应付账款	48,457,179.22					48,457,179.22	48,457,179.22
其他应付款	384,519.75					384,519.75	384,51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59,649.31				30,359,649.31	30,359,649.31
合计	56,179,592.97	45,577,492.98				101,757,085.95	101,757,085.9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079,311.12				8,079,311.12	8,079,311.12
应付票据	15,060,000.00					15,060,000.00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41,977,952.89					41,977,952.89	41,977,952.89
其他应付款	857,295.13					857,295.13	857,29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41.67				26,041.67	26,041.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845,590.28	20,225,093.75			21,070,684.03	21,070,684.03
合计	57,895,248.02	8,950,943.07	20,225,093.75			87,071,284.84	87,071,284.8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8,491,878.24	18,491,878.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8,491,878.24	18,491,878.2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汀。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3 年 6 月 15 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编号为

《551XY2023020642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未到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56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6/20-2024/6/19), 合同编号为《IR230619000011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88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6/28-2024/6/28), 合同编号为《IR230628000014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6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7/4-2024/7/4), 合同编号为《IR2307040000048》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08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7/13-2024/7/13), 合同编号为《IR2307120000100》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38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7/24-2024/7/24), 合同编号为《IR230724000000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84.74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7/27-2024/7/27), 合同编号为《IR2307270000086》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06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8/10-2024/8/10), 合同编号为《IR2308100000010》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26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8/28-2024/8/28), 合同编号为《IR230828000007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3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9/7-2024/9/7), 合同编号为《IR230907000002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97.99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10/9-2024/10/9), 合同编号为《IR2310008000044》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37,365.00	5,438,25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本公司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3112号	2,961.00	16,641,469.36	9,877,873.29	2,000.00	注1
小计				2,961.00	16,641,469.36	9,877,873.29	2,000.00	

注 1: 2018 年 9 月 29 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以浙 (2018)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3112 号为抵押物, 编号为 20180195 的《抵押合同》,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61.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未到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3/4-2024/3/4), 合同编号为《21204902》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期限为 2020/4/14-2024/4/14), 合同编号为《21204903》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质押资产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 7,337,894.00 元保证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 (元)	1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 (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 (元)	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 (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董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测算,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60 万元, 以股本溢价转增 3,520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20 万股。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46,913.38	90,466,207.31
1 至 2 年	36,628,161.38	49,288,096.38
2 至 3 年	49,288,096.38	9,241,991.48
3 年以上	9,242,331.48	340.00
3 至 4 年	9,241,991.48	
5 年以上	340.00	340.00
合计	143,405,502.62	148,996,635.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405,502.62	100.00%	2,188,780.29	1.53%	141,216,722.33	148,996,635.17	100.00%	2,694,745.61	1.81%	146,301,889.56
其中:										
合并关联方组合	99,686,423.36	69.51%			99,686,423.36	95,108,182.88	63.83%			95,108,182.88
账龄信用组合	43,719,079.26	30.49%	2,188,780.29	5.01%	41,530,298.97	53,888,452.29	36.17%	2,694,745.61	5.00%	51,193,706.68
合计	143,405,502.62	100.00%	2,188,780.29	1.53%	141,216,722.33	148,996,635.17	100.00%	2,694,745.61	1.81%	146,301,88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780.2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3,668,672.90	2,183,433.65	5.00%
1 至 2 年	50,066.36	5,006.64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0.00	340.00	100.00%
合计	43,719,079.26	2,188,780.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99,686,423.36		
合计	99,686,423.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2,694,745.61		505,965.32			2,188,780.29
合计	2,694,745.61		505,965.32			2,188,780.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9,686,423.36		99,686,423.36	69.51%	
第二名	4,798,608.00		4,798,608.00	3.35%	239,930.40
第三名	4,497,514.50		4,497,514.50	3.14%	224,875.73
第四名	2,685,759.84		2,685,759.84	1.87%	134,287.99
第五名	2,085,146.91		2,085,146.91	1.45%	104,257.35
合计	113,753,452.61		113,753,452.61	79.32%	703,351.4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620,847.51	31,701,247.81
合计	41,620,847.51	31,701,247.8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单位往来	41,562,467.48	31,562,467.48
保证金	16,400.00	430,000.00
其他	47,684.24	48,189.82
合计	41,626,551.72	32,040,657.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54,084.24	1,548,189.82
1 至 2 年	1,500,000.00	2,130,000.00
2 至 3 年	2,130,000.00	14,600,000.00
3 年以上	27,942,467.48	13,762,467.48
3 至 4 年	14,600,000.00	13,342,467.48
4 至 5 年	13,342,467.48	420,000.00
合计	41,626,551.72	32,040,657.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26,551.72	100.00%	5,704.21	0.01%	41,620,847.51	32,040,657.30	100.00%	339,409.49	1.06%	31,701,247.81
其中：										
合并关联方组合	41,562,467.48	99.85%			41,562,467.48	31,562,467.48	98.51%			31,562,467.48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64,084.24	0.15%	5,704.21	8.90%	58,380.03	478,189.82	1.49%	339,409.49	70.98%	138,780.33
合计	41,626,551.72	100.00%	5,704.21	0.01%	41,620,847.51	32,040,657.30	100.00%	339,409.49	1.06%	31,701,24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04.2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1 年以内	54,084.24	2,704.2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4,084.24	5,704.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41,562,467.48		
合计	41,562,467.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9,409.49			339,409.4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333,705.28			333,705.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04.21			5,704.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339,409.49		333,705.28			5,704.21
合计	339,409.49		333,705.28			5,704.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1,562,467.48	1 年以内 10,000,000.00 元, 1-2 年 1,500,000.00 元, 2-3 年 2,120,000.00 元, 3-4 年 14,600,000.00 元, 4-5 年 13,342,467.48 元	99.85%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0.02%	3,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3,400.00	1 年以内	0.01%	170.00
第四名	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0.01%	150.00
合计		41,578,867.48		99.89%	3,32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 0.00						17,000,00 0.00	
----	-------------------	--	--	--	--	--	-------------------	--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411,475.43	328,014,395.91	636,280,688.81	352,662,790.64
其他业务	181,276.10		218,089.08	
合计	514,592,751.53	328,014,395.91	636,498,777.89	352,662,790.6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14,592,7 51.53	328,014,3 95.91					514,592,7 51.53	328,014,3 95.91
其中：								
派嗒系列 产品	433,374,3 59.03	268,381,3 42.37					433,374,3 59.03	268,381,3 42.37
酰胺系列 产品	25,207,21 8.17	11,098,79 8.29					25,207,21 8.17	11,098,79 8.29
其他	56,011,17 4.33	48,534,25 5.25					56,011,17 4.33	48,534,25 5.25
按经营地 区分类	514,592,7 51.53	328,014,3 95.91					514,592,7 51.53	328,014,3 95.91
其中：								
内销	400,441,0 52.89	248,918,0 27.57					400,441,0 52.89	248,918,0 27.57
外销	114,151,6 98.64	79,096,36 8.34					114,151,6 98.64	79,096,36 8.34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14,592,751.53	328,014,395.91					514,592,751.53	328,014,395.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689,720.31 元,其中,27,689,720.3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41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3,00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3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917.06	
合计	2,652,638.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	2.15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6%	2.10	2.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